

关于将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纳入 联合国预防及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方针

I. 宗旨和目标

1. 该政策指导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一贯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针，不论犯罪者属于何种派别。该政策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在总部、国家/区域办事处和驻外工作地点运营的办事处、机构、基金和项目及其各自的合作安排¹。该政策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处理由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它以《2015 年中非共和国国际维和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独立审查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秘书长 2017 年启动的改进本组织全系统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方法的战略 (A/71/818) 为基础。在该政策中，“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广泛用于本组织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方法根据国际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综合了人权方面的考虑，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各行为体的不同作用和任务。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为预防和应对措施提供了补充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使受害者成为联合国和会员国努力的中心，并指导联合国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根本原因和后果。该框架通过明确联合国和会员国根据人权原则和标准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了行为纪律以及刑事问责办法。

II. 适用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框架

2.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03/13) 组成了联合国使用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法律及政策框架，包括提供这类不当行为的定义。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²都受公报和/或其他包括公报原则的适用法律框架³的约束。所有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都是严重不当行为。此外，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内法规定的罪行，也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刑法。在某些情况下，有些行为也可界定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通常有些行为可能属于上述几个类别，每个类别都有针对性的响应。

A. 性剥削和性虐待违反了联合国行为标准

3. 根据 ST/SGB/2003/13 和/或其他适用框架的定义，联合国工作人员所犯下的任何确凿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均属严重不当行为。据此可采取纪律和其他措施，包括终止合同和取消其联合国系统今后征聘的资格。

¹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加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的机构、基金和项目将能够通过向高级别指导小组传达其意愿，选择在其领域内实施该政策。

² 联合国人员的类别归为如下：(i) 联合国官员，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者等同化人员；(ii) 联合国特派专家，包括单独部署的军事专家（联合国特派军事专家 UNMEM）、个别警察（联合国警察 UNPOL）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FPU）；及 (iii) 联合国军事特遣队员。

³ 例如，《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

B. 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国内法犯罪

4. 在 ST/SGB/2003/13 中被定义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些行为，包括强奸、强奸未遂或性侵犯未遂或实际性侵犯，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可能构成犯罪，需要进行相应的刑事调查和起诉。在其他情况下，ST/SGB/2003/13 所禁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可能不会被国家法律归为犯罪行为。例如，不论国家立法⁴中规定的成年年龄或性同意年龄，ST/SGB/2003/13 禁止与儿童(18 岁以下)发生性行为，尽管一些国家的性同意年龄可能低于 18 岁。一些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禁止的行为，在一部分国家也可能不被定性为犯罪，如儿童色情、童婚或对男子和男孩⁵的性暴力。

C. 性剥削和性虐待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并在适用情况中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

5. ST/SGB/2003/13 中界定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许多行为构成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性暴力形式。国际人权法规定了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⁶，其中包括确保进行调查、问责和对受害者实施补救。当没有实现这些义务时，性暴力的一些形式可能等同于对人权的侵犯⁷。

6. 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人权，包括确保国家行为者不实施性暴力，并作出适当努力，充分保护人员免受构成性暴力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伤害。其中包括：将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定为犯罪；建立调查指控和酌情起诉的有效机制；根据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确保对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的惩罚反映出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此外，被指控犯罪者的国籍国必须对其进行调查，并在有可信证据的情况下起诉被指控犯有性暴力行为的国民。另外，为避免出现任何问责差，建议还没有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国民在国外犯下的性暴力行为的各个国家，应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国外，并行使这种管辖权⁸。受联合国部队派遣国的专属刑事管辖权管制，东道国也可以调查，并在有可信证据

⁴ ST/SGB/2003/13 在第 4.4 段中仍有关于工作人员与子女(未满 18 岁)合法结婚，且子女已超过其国籍国法律规定的性同意/成年年龄的例外情况。已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从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 1.2(e)中删除这一例外情况。

⁵ 见，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34 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3、4 条、第 10 条第 1 款。

⁶ 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法律下的平等保护；保护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根据人道主义准则提供平等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身心健康权；以及获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见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2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⁷ 见，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b) 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37 (a) 款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6 条第 (1) 款和 (2) 款。有关国际人权法文书所禁止的性暴力形式可包括：强奸和强奸未遂；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强迫卖淫；卖淫剥削；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性奴隶；强迫怀孕；强制堕胎；侵犯人的性完整性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冒犯或羞辱的性行为。

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第 20 段；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和第 10 段；可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一同阅读；《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1、5、16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 (b)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37 (a) 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第 3、4 条；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6 条 (1) 款和 (2) 款。

的情况下起诉那些被指控在其领土上实施性暴力的人。

7. 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某些形式的性暴力也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⁹。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也可能构成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

D. 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8.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依据安全理事会议程来定义，指的是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与冲突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严重性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性暴力行为与冲突之间的这种联系可以明显从施暴者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关系中看出；受害者的情况，通常受害者是受迫害群体的成员；有罪不罚的风气，这种风气通常与国家崩坏有关；跨境后果，如流离失所或贩卖人口；以及/或违反停火协议条款的行为。这一术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¹⁰以性暴力或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构成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行为可能同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和国内法。

9. ST/SGB/2003/13 中所界定的性虐待行为，包括由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在联合国授权下犯下的性虐待行为，可能构成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这视具体情况和适用联合国定义的个案来分析。

III.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

10. 以人权为本的工作方法要求制定全面战略，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以及这些事件的根源和后果。该类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可能包括侵犯免遭歧视的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该工作方法还包括承认联合国工作人员与他们要保护和支助的人民之间普遍存在的、固有的权利不平衡。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和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核心，并创造了一个有利于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的环境。由于结构性权利不平衡，妇女和女童最常主要受到性暴力的影响，但人们也日益认识到性暴力同样影响到男子和男童的这一事实。属于边缘群体或处于弱势状况的个人，例如国内流离失所者、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残疾人或老年人，可能面临更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和/或可获得的保护机制可能更少，还可能面临歧视性国家立法和政策形式的障碍和风险。

⁹ 四项日内瓦公约总则第 3 条禁止“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特别是……残割，残忍的待遇和酷刑”以及“对个人尊严的侮辱，尤其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同样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数据库，第 93 条）。

¹⁰ 秘书长就冲突相关性暴力的报告 S/2020/487，第 4 段。

11. 在处理其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联合国致力于将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权利置于预防和应对战略和行动的中心位置，并根据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指导原则采取行动，例如不伤害和不歧视（见附录 I）。

12. 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法还需要联合国与会员国接触，并支持它们履行其防止和保护个人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权义务（见下文第 4 节）。这是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责任，需要在联合国方案拟订的所有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并利用联合国每个实体的补充任务。

IV. 责任

A. 联合国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机构责任

13. 维护人权是联合国的创建宗旨。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鼓励无差别地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¹¹。在实施以人为本的方法时，联合国为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

14. 预防。时刻保持警惕，采取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尤其是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查明风险并概述可采取行动的计​​划，以减轻已查明的风险；人权审查¹²和审查以前的不当行为，包括性不当行为；培训和提高联合国人员的认识；提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受益者对相关政策的认识，包括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建立监督机制；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协调一致的方案拟定工作，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根源和后果。

15. 保护。根据秘书长第 71/8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制定的战略，应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置于联合国应对措施的中心位置，并优先考虑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尊严和福祉，具体做法是：确保受害者充分了解其权利和联合国对他们的责任；受害者积极参与影响到他们的进程和决定（例如，关于提供服务、保护途径、追究责任和获得补救办法），受害者的意见会被充分考虑；确保所有支持受害者的措施都考虑到他们的年龄、性别认同和个人的其他特定因素（如残疾、种族、性取向），从而优先考虑基于受害者需求的行动。根据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面战略，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及时和充分的医疗、法律和心理健康援助，为此目的建立和/或维持或支持必要的机构、转诊途径和服务，并确保以避免再次创伤或第二次受害并建立信心和信任的方式提供援助；并根据需求提供保密服务。此外，应与受害者和证人协商，仔细评估持续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包括在调查过程中。最终的目标应该是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并确保没有遗漏的受害者¹³。

16. 问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行政调查；采用惩戒纪律和其他措施，并将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各国进行调查，同时充分

¹¹ 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第 (c) 款。

¹² 2012 年联合国对联合国人员的人权审查政策。

¹³ 有关以人权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受害者援助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议定书》（2019 年）；以及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新做法的报告（2017 年）。

考虑到受害者的保密、安全和福祉；保持联合国调查结果的一致和可查阅记录；与适用的国家刑事责任机构合作并倡导迅速有效的国家刑事责任；与会员国就问责制措施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诉诸司法和正当程序标准方面，不考虑犯罪者的等级、身份和所属关系。¹⁴在与执行伙伴合作时，联合国必须采取涉及执行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的联合国条约中阐明的适当措施。¹⁵

1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经秘书长决定，遣返参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个人，或在有广泛或系统性性剥削和性虐待证据的情况下，遣返军事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的特定单位；如果有关会员国不采取适当步骤调查和/或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和/或将处理控诉的进展情况通知秘书长¹⁶，则应更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所有军事和/或建制警察部队。不接受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秘书长年度报告中一再列出的缔约国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¹⁷。

18. 协调。本着保密和尊重知情同意的原则，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信息共享，并采取有效和及时的应对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互补性，以提供全面和全面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减少风险。

19. 指导和机制。根据需求和适当的情况，制定或更新政策和指导，以加强联合国根据立足人权的方针，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努力，并建立充分和可获得的程序和机制来执行这些政策和指导。

20. 报告。报告为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报告。此外，就联合国人员或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具体指控提出报告，同时酌情考虑到保密、知情同意和正当程序权利等问题。关于这些指控的资料，除其他外，可列入秘书长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人权的报告，以及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来文或声明。

21. 支持会员国。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和咨询，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并监测和促进会员国履行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人权义务(见第 4.1 节)。

¹⁴ 例如，见 2007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问责的决议(A/RES/62/63)。又见秘书长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1/818，第 2 段)。54 和 A/72/751，第 54 段；第 46-47 段)。

¹⁵ 《联合国保护执行伙伴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评估》是一个公开的工具，供联合国各实体评估其合作伙伴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组织能力；确定监测和支持活动；并根据相关议定书规定的最低标准，作为跟踪进展的基线。

¹⁶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272 号决议，第 1、2 号决议。

¹⁷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未来的报告(A/70/357-S/2017/682，第 127 段)。如果联合国和平行动人员的性暴力行为构成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针对儿童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则将其列入《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年度报告》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各种报告(包括季刊《全球横向说明》)的叙述部分、国家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这一决定是根据编制这些报告的既定程序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报告的叙述部分提到了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并交叉引用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根据联合国长期以来的立场，由联合国支配的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是联合国行动的组成部分，也是联合国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因此不能列入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或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的附件清单。然而，如上所述，联合国还有其他手段来确保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效处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性暴力行为。

B.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

22. 除了遵守联合国的规则、条例和政策外，联合国工作人员还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并尊重东道国的国家法律和条例¹⁸。当国际行为标准更高时，例如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际行为标准。

23. 永不犯罪。根据 ST/SGB/2003/13 和/或其他法律框架的定义，联合国工作人员绝不能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

24. 报告。如果联合国工作人员察觉或怀疑，或得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无论谁犯下这种罪行，他们都必须通过既定的报告机制和程序，充分注意保密并遵守不伤害原则，向有关的联合国实体报告，以便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5. 对接。就其职责而言，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进一步告知受害者他们的权利和可用服务，并按要求将他们对接到这些服务。

C. 联合国参与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

26. 当会员国违反国际人权法时，联合国与会员国就履行与性剥削与性虐待相关的国际义务问题进行接触。如 2.3 节所述，各国义务尊重人权，不从事此类侵犯行为，谨慎处理并充分保护人们免受性暴力行为的侵害。此外，各国应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调查和起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27. 因此，联合国与各国的接触可采取几种形式，包括依靠、监测和促进各国履行防止和保护个人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权义务；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采取联合国人权政策框架；充分利用各种人权机制，包括以《宪章》和条约为基础的机构，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建立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机制；并利用联合国系统可用的工具与会员国进行接触，包括宣传、斡旋、咨询和技术合作。

28. 联合国与各国就其人权义务进行接触的具体领域，例如：

- (i) 法律和制度保障。鼓励采用适当的刑事立法和程序，以及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和保护赔偿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有效机制。
- (ii) 刑事责任。促进对可能构成犯罪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独立、公正、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并及时和有效地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包括对在国家领土之外犯下的行为追究责任。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犯下的行为，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框架进行刑事问责。对于联合国出差官员和专家，包括个别警察和建制警察单位，调查责任可由犯罪嫌疑人国籍国或被指控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家行使。就联合国军事特遣队成员而言，他们所属的部队派遣国对其人员犯下的行为拥有专属刑事管辖权。

¹⁸ 见 2007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问责的决议 (A/RES/62/63)。

- (iii) 平等法律保护。倡导并协助身陷险境的群体脱离困境¹⁹，包括采取措施，解决可能使他们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因素，例如废除歧视性法律，打击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做法和说法，并打击可能阻碍有效获得司法和赔偿的做法和做法。
- (iv) 预防。倡导并协助采取措施，通过对考虑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军事和警察人员进行人权审查，防止他们在本国领土或在域外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确保司法和执法人员，包括国家调查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接受与其职务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专门培训，例如以顾及性别和儿童问题的方式处理受害者的程序；对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强制和定期培训；建立国家监督机制、严格的指挥和控制结构以及对国家警察和军事单位的有效惩戒措施。
- (v) 维护受害者权利。倡导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包括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就所受伤害和被侵犯的权利获得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获得有关受害者程序的相关信息。推动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建立综合支助服务，包括法律援助、医疗保健、心理社会支助，例如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提供咨询、住所和康复服务。倡导并协助确保在调查和司法程序期间保护受害者，包括提供对性别敏感的保护机制，并确保其免受污名化。补救措施应扩大到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致怀孕而出生的儿童，并应迅速和全面地处理索赔问题。

¹⁹ 这些人可包括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举目无亲的儿童、残疾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口、少数民族或其他少数民族、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

附件 1

指导以立足人权的方式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原则²⁰

- **不伤害：**联合国各实体有责任不危害与本组织有接触的人，特别是受害者的生命、安全、自由、尊严和福祉。联合国实体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时，必须作出正确的判断，意识到潜在的风险，优先考虑受害者的安全和福祉，避免对受害者造成进一步的伤害，对儿童应采取特殊的规定和保护。
- **受害者第一：**无论被指控的犯罪者是谁，受害者的权利和最佳利益是影响联合国对指控进行回应的首要因素。这意味着必须让受害者知道他们有哪些选择，他们的安全和福祉是被优先考虑的。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意味着确保调查工作以国际最佳做法和人权标准为指导。同时，确保作为联合国对策的一部分，受害者能够获得和利用适当的补救途径。这也要求积极征求受害者的意见和偏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他们的偏好，特别注意受害者提出的关于保密和安全考虑的关切。
- **尊重保密：**保密是保护受害者的关键手段。它包括提供信息的人的身份，以及信息本身。机密资料的披露是根据有关受害者的知会同意和评估披露资料可能对其保护的潜在影响而进行的。
- **尊重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建立在受害者清楚了解和理解行动的事实、影响和未来后果的基础上。因此，为了给予知情同意，在寻求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同意时，受害者必须掌握所有相关的事实，以便能够评估和理解行动过程的后果。受害者还必须知道并有权行使拒绝参与一项行动的权利。联合国必须告知他们，可能决定在他们是否参与这一进程的情况下采取行政和惩戒措施。这一原则是尊重保密的核心，需要征求受害者对可能使用他们所提供的信息的同意，并依此披露信息，但披露信息不会引起对受害者保护的关注。违反保密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可能使受害者面临受到伤害的风险²¹。
- **参与：**这一原则要求与受害者协商，并为他们创造机会和渠道，使他们积极参与影响他们自身及生活的决定和进程。联合国各实体应促进受害者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和知情地参与联合国可能作出的反应。
- **公开透明：**联合国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程序和行动必须公开透明。这尤其需要确保使受害者了解与他们有关的进程的进展和结果，并公开提供关于新的指控和有关的联合国反应的资料。
- **问责制：**联合国应保障问责制，例如实施惩戒措施，并在国家负有这种责任时，追究所有根据联合国任务行事的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在这样做时，联合国应尊重适当的程序要求和受害者的权利，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们的保护、安全和福祉。
- **不歧视：**人人生来具有尊严，作为人都是平等的。人人都有权享有人权，不因种族、肤色、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民族、年龄、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残疾、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而受到任

²⁰ 该政策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原则中的某些原则之间可能互相矛盾，例如透明度原则和尊重保密原则。

²¹ 在接受和处理根据联合国任务行事的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时，平衡向国家当局披露资料与保密原则的统一政策。

何形式的歧视。在性暴力方面，边缘化、歧视或污名化的现有模式需纳入考虑。

- 平等适用：这一原则意味着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而不管涉嫌犯罪者的性质和/或与联合国的关系如何。
- 儿童的最佳利益：确定和优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²²，特别是在确保儿童近期、短期和长期的身体和精神安全。在制定政策、程序和个别干预措施时，应事先考虑到对儿童可能产生的消极或积极后果，始终优先采取危害最小的行动方针。评估和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需要儿童本人的参与，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给予他们意见应有的重视。

²² 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旨在确保儿童充分和有效地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所有权利。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3 条第 1 段)，2013 年 5 月 29 日，CRC/C/GC/14。

附件 2

术语

性剥削：以性为目的，实际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差别权力或信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得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²³。

性虐待：以性为本质，用武力或在不平等或胁迫的情况下，实际或威胁性质的人身侵犯²⁴。

基于性别的暴力：指因为某人的性别或性行为，直接针对或极大影响了某人的暴力。这种暴力有多种形式，包括意图或可能致死的作为与不作为，或造成身体、性、心理、经济的伤害或痛苦，或该类行为造成的威胁、骚扰、强迫或任意剥夺的自由²⁵。包括性暴力，贩卖、家庭暴力、殴打、胁迫或强迫使用避孕药具、对 LGBTI 人群的暴力、杀害女性、杀害女婴、有害习俗以及某些形式的奴役和束缚。

性暴力：是一种性别暴力。它包括针对一人或多人的性行为，通过武力、武力威胁或胁迫迫使这些人因为例如害怕暴力、胁迫、拘留、心理压迫等因素而进行的性行为，或滥用权力而对这些人或另一人进行的性行为，或利用胁迫环境或在这些人没有能力表示真正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性行为²⁶。性暴力的形式特别包括强奸、强迫卖淫、性剥削和虐待、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性奴役、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裸体、强迫处女检查、性酷刑和性残害。

侵犯人权：指国家侵犯受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法保障的权利。这些行为是国家不履行人权标准所规定的法律义务的所作所为和渎职行为²⁷。

²³ ST/SGB/2003/13

²⁴ ST/SGB/2003/13

²⁵ CEDAW/C/GC/35

²⁶ 见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素》。

²⁷ 目前正在形成一种共识，即对领土有有效控制的非国家行为体需对其控制下的人民负有责任。